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原第十四條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卫生材料及辅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剂（含血液保养液）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对医疗用品、药品、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进行辐照灭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处理；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建議修訂為：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卫生材料及辅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剂（含血液保养液）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对医疗用品、药品、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进行辐照灭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处理；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將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核及登記或備案。

載有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內容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山東威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